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才對高雄有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p>

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3306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缺工缺人才時代，如何吸引年輕人進入技術行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吸引青年進入技術行產業，本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企業實習資源，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提供全薪實習職缺，吸引青年至企業實習，同時也會企業對接所需人才。</p> <p>二、統計 113 年度（載至 11/11）參與實習企業共計有 239 家提供 1,559 個實習職缺，其中計有 536 個製造業職缺、547 個住宿及餐飲類職缺、26 個營建工程類職缺、52 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職缺，協助解決缺工產業人力短缺問題。</p> <p>三、此外，為協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探索適性職務，透過適性測驗了解自身特質，為未來選擇就讀科系或踏入職場進行職涯藍圖規劃；辦理職人課程及職場體驗、企業參訪，讓本市學生瞭解高雄產業輪廓及特色產業，並實際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6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及鑒於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發展困境，近期中央推出相關政策，青年局、經發局、高雄銀行、財政局能否進一步提供資金支持與融資協助，由地方政府對接方案加強力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擴大中央青創貸款成效，青年局於 110 年全國首創加碼利息補貼優惠，減輕本市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截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利息補貼計畫總計補貼 1,286 家，為青創事業降低融資財務壓力並提高創業成功率。</p> <p>二、青年局 113 年 7 月推出「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凡於本市設有 3 個月戶籍 18 至 45 歲青年，並於本市設立 5 年內且資本額 1,000 萬以下公司、商業，向受委託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在地分行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由青年局提供 200 萬元貸款之 5 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 2.5%）。</p> <p>三、本計畫分二期受理，第一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下一期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青創業者可於受委託銀行一站式完成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辦，利息補貼將由銀行撥款至申請人帳戶，簡政便民且取得資金期間有效縮短。</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3306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如何提高青創空間使用率？參考台北市共享空間租賃方法，研擬提供租金補貼，盡可能幫助青創業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青創業者及提升租賃空間使用率，本府青年局所轄青創基地駁二 8 號倉庫，不但以低於周邊租金行情提供青創業者進駐，並提供新進駐廠商首年享租金 8 折優惠方案，目前已提供 7 組青創團隊與品牌進駐，空間進駐率為 100%。另透過辦理展覽，課程講座及各類交流活動提供商業媒合及專業創業諮詢輔導等資源；活動講座租借費用亦依其性質可有公益優惠或專業優惠。</p> <p>此外，本府青年局亦辦理青年創業補助，補助青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生財器具及行銷費，協助減輕租金負擔等營運壓力，扶植青創事業成長，青創業者如有租賃空間需求，可申請青年創業補助降低租金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高雄市未來研擬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針對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要表達高雄市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永續發展債券種類包含綠色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本市現已發行全國「首檔」政府綠債 20 億元，辦理捷運建設計畫既有借款舉新還舊，不增加債務、節省利息 30%，轉為加速推動建設之用，113 年 6 月再取得發行額度 135 億元，將於年底前辦理發行作業；至於社會責任債券之發行，將與各機關合作，評估發行標的。</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p> <p>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p> <p>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p> <p>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源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20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可提供那些公共設施？A 基地轉運站有多少交通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充分運用高鐵站交通樞紐優勢，市府協調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將高鐵左營站西側交通部鐵道局經管「轉運專用區」及市府經管「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 1.55 公頃（A、B 基地各為 1.02、0.53 公頃）、廣兼道用地 0.3 公頃、公園用地 0.31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 0.23 公頃，併同鄰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第四種商業區土地 0.2 公頃，商業區共 1.75 公頃，由市府(財政局)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引入民間資金辦理開發，藉由高鐵、台鐵、捷運三鐵共構及客運轉運站之大眾運輸導向，向北串聯周圍產業園區形塑商業辦公聚落，向南延續市區商業發展，將左營高鐵站區打造成北高雄重要商辦中心門戶。</p> <p>二、商三基地業於本(113)年 6 月 27 日與實施者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預計投資新臺幣 188 億元，其中商三 A 基地將建置「左營轉運站」，交通局規劃以市區公車路線為主，設置 5 席公車停靠區及 3 席公車待班區，以連接楠梓產業園區及其他區域；另在商辦大樓頂樓規劃市民天台-城市願景館，與市民共享城市天際景觀。於 B 基地商辦大樓兩側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內，闢建公共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公園及地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又考量整體區域休憩空間鏈結性及便捷性，將規劃面積達 1 公頃之 30 米寬空中大綠台立體人行系統，串聯兩塊基地及左營高鐵站，以「綠」概念呼應半屏山景觀，創造綠色科技城市，落實永續發展。</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3321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財政局及主計處透過行政管道向中央反映，可否鬆綁法規簡化程序，將原擬報廢之電腦捐贈給有需求之團體或國外民眾等，創造循環經濟更大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爾後藉由與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業務聯繫或交流場合，分享本府為協助弱勢團體以消弭地區數位落差，利用報廢後電腦，簡化免經拍賣程序，捐贈予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並由公益單位整修成再生電腦，延續物命進而協助弱勢團體，期冀各級政府機關共同響應公益活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增資後營運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增資後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主要業務方面，以本（113）年 2 月為比較基期（增資基準日為本年 3 月 5 日）與本年 9 月相較： (一)放款平均餘額增加 295.28 億元，成長 15.63%。 (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266.1 億元，成長 10.23%。 (三)投資有價證券平均餘額增加 20.11 億元，成長 2.15%。 二、盈餘方面 (一)本年 1 至 9 月淨收益 32.88 億元，較去（112）年同期增加 3.6 億元，成長 12.3%，主要獲利來源：利息、手續費、財務操作淨收益之成長率均超過 1 成。另 OCI 權益工具處分損益亦增加 1.69 億元，成長 179.79%，投資績效佳。 (二)本年 1 至 9 月提存前稅前淨利為 10.7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億元，成長幅度達 25.82%。另稅前淨利為 9.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2 億元，成長 2.11%。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房屋出租後增加地方稅負擔，致屋主不願出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囤房稅 2.0」相關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本（113）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於 114 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 1.2%調降至 1%，另非自住房屋除特定房屋外，改按全國歸戶且法定稅率由 1.5%至 3.6%調高為 2%至 4.8%。</p> <p>二、本府亦已依房屋稅條例及參照財政部發布的相關子法規，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16 日函送議會審議在案。</p> <p>三、依財政部本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規定，直轄市一般閒置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其適用房屋稅率為 3.2%至 4.8%；但住家用房屋如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則適用較低稅率，從現行 1.5%至 3.6%，降到 1.5%至 2.4%。</p> <p>四、「囤房稅 2.0」對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的房屋，稅率上限從 3.6%調降至 2.4%，以鼓勵民眾將房屋釋出，提供出租使用。</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20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土地標售時，建議考量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提供住都中心興建中小型社宅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編列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標售年度預算，均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辦理標售之市有地大多為小面積，且未具商業開發價值土地，透過公開標售釋出，除滿足周邊住戶興建住宅所需，並可與毗鄰私有土地整合，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即將成立，財政局可配合市府政策，盤點經管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尚未完成處分程序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該中心評估興建中小型社會住宅。</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對高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銀行研議增加贊助運動選手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 111 年及 112 年贊助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分別為 124.5 萬元及 180.5 萬元，113 年贊助 199.4 萬元，逐年提高贊助金額。 二、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多元，高雄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增加對社會關懷、藝文教育、體育競技等多方面的贊助。其中體育競技部分，非僅是贊助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個人，同時積極參與贊助協辦各項賽事及運動協會，例如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事等活動，顯現高雄銀行對體育競技不餘於力的支持。未來對於運動競技的相關贊助仍會持續性支持及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對高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210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期待 114 及 115 年度促參績效能夠像 113 年度這麼亮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3）年成功招商案件為「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第三種商業區公辦都更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西基地）土地開發案」、「市 4 市場用地 BOT 案」等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900 億元。</p> <p>二、目前公告中案件為「捷運橘線 O9 站（A 基地）土地開發案」、「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等 9 案，倘成功招商，預計將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457 億元；另市府各機關將持續依權管業務及個案條件，規劃最適當促參或開發利用方式，並擬定符合市場需求之招商條件，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促進區域發展，期促參績效續創亮眼佳績。</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對高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才對高雄有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p>

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債務付息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起國內外均面臨大幅升息情況，台灣央行自 111 年起至今共升息 3.5 碼（1 碼 0.25%，3.5 碼共計 0.875%），同時調升存款準備率 4 次，致各地地方政府借款利息大幅增加。</p> <p>二、為節省債務付息負擔，市長上任後掌握利率走勢，發行公債及綠債合計 889 億元，不增加債務下，將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公債，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09 至 113 年累計節省利息約 20 億元。</p> <p>三、市長上任後透過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例如積極辦理促參招商、加速市有財產開發活化，透過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創造穩健財源，支持市政運作，因此，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 110 至 112 年連續 3 年突破 5.5 兆元，帶動在地徵起國稅成長，自有財源連續 4 年突破千億，並自 110 年起，連續 3 年歲出入平衡，達成 0 舉借目標，此外，嚴守財政紀律，109 年 8 月上任至今，本市受限債務由 2,477 億元下降至 2,316 億元，累計減債 177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 16 億元）。</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3306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開缺前十大產業類別、佔整體比例。 二、媒合成功前十大產業類別、人數、佔整體比例。 三、媒合成功總人數、學歷（例如大一、大二），以及應屆、非應屆人數各是多少（請順便說明應屆定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截至 12 月 5 日共開發 241 家企業提供 1,564 個有薪實習職缺，其開缺前十大產業類別及佔整體比例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99 1282 1423"> <thead> <tr> <th>排序</th> <th>產業類別</th> <th>核定職缺數</th> <th>核定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住宿及餐飲業</td> <td>547</td> <td>34.97%</td> </tr> <tr> <td>2</td> <td>製造業</td> <td>541</td> <td>34.59%</td> </tr> <tr> <td>3</td> <td>批發及零售業</td> <td>164</td> <td>10.49%</td> </tr> <tr> <td>4</td> <td>其他服務業</td> <td>96</td> <td>6.14%</td> </tr> <tr> <td>5</td> <td>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td> <td>60</td> <td>3.84%</td> </tr> <tr> <td>6</td> <td>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td> <td>52</td> <td>3.32%</td> </tr> <tr> <td>7</td> <td>營建工程業</td> <td>26</td> <td>1.66%</td> </tr> <tr> <td>8</td> <td>教育業</td> <td>21</td> <td>1.34%</td> </tr> <tr> <td>9</td> <td>運輸及倉儲業</td> <td>12</td> <td>0.77%</td> </tr> <tr> <td>10</td> <td>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大類</td> <td>12</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產業類別	核定職缺數	核定比例	1	住宿及餐飲業	547	34.97%	2	製造業	541	34.59%	3	批發及零售業	164	10.49%	4	其他服務業	96	6.14%	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0	3.84%	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	3.32%	7	營建工程業	26	1.66%	8	教育業	21	1.34%	9	運輸及倉儲業	12	0.77%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大類	12	0.77%
排序	產業類別	核定職缺數	核定比例																																												
1	住宿及餐飲業	547	34.97%																																												
2	製造業	541	34.59%																																												
3	批發及零售業	164	10.49%																																												
4	其他服務業	96	6.14%																																												
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0	3.84%																																												
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	3.32%																																												
7	營建工程業	26	1.66%																																												
8	教育業	21	1.34%																																												
9	運輸及倉儲業	12	0.77%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大類	12	0.77%																																												
	二、113 年目標媒合 1,000 青年至企業實習，截至 12 月 5 日共媒合 977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媒合成功前十大產業類別、人數、佔整體比例計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56 1282 1796"> <thead> <tr> <th>排序</th> <th>產業類別</th> <th>媒合職缺數</th> <th>佔整體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住宿及餐飲業</td> <td>383</td> <td>39.20%</td> </tr> <tr> <td>2</td> <td>製造業</td> <td>329</td> <td>33.67%</td> </tr> <tr> <td>3</td> <td>批發及零售業</td> <td>96</td> <td>9.83%</td> </tr> <tr> <td>4</td> <td>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td> <td>48</td> <td>4.91%</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產業類別	媒合職缺數	佔整體比例	1	住宿及餐飲業	383	39.20%	2	製造業	329	33.67%	3	批發及零售業	96	9.83%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	4.91%																								
排序	產業類別	媒合職缺數	佔整體比例																																												
1	住宿及餐飲業	383	39.20%																																												
2	製造業	329	33.67%																																												
3	批發及零售業	96	9.83%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	4.91%																																												

5	其他服務業	41	4.20%
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	2.05%
7	教育業	15	1.54%
8	營建工程業	14	1.43%
9	運輸及倉儲業	10	1.02%
10	金融及保險業	9	0.92%

三、113年截至12月5日，媒合977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其學歷、應屆／非應屆統計如下：

(一)應屆／非應屆統計：

應屆畢業生	在校生	總計
260	717	977
註：應屆生為113年畢業者。		

(二)學歷統計：

應屆畢業生		在校生		總計
高三	大四、碩二	高一至高三	大一至大三 碩一	
40	220	72	645	977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才對高雄有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p>

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3321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辦理合作開發是否適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等方式…開發利用。 二、市府各機關就經管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係按業務、案件性質等審慎評估，依法令規定簽報核准後辦理，各種開發方式均有其法令依據，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採取本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方式開發利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之作業程序辦理，案涉衛生醫療業務專業考量，宜由衛生局個案專業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可否發行綠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發行綠債須具備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效率、生態保育…等改善環境效益之投資計畫書，經櫃買中心核准方得發行。 二、綠色債券是政府財務工具之一，主要用於既有債務舉新還舊，不增加債務節省利息，與藉由民間投入資金參與建設，其資金之利息成本由其自行承擔，性質不同。因此，倘業務主管機關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招商，應不涉及公務預算支應，爰尚無發行綠債之討論。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065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港區車流壅塞，影響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生計應減免貨櫃車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事項，經本府於本（113）年 12 月 9 日函轉財政部賦稅署，該署於本年 12 月 12 日以臺稅財產字第 11304683820 號函復在案。 二、財政部賦稅署意見如下：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依此，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均應依法繳納使用牌照稅。政府為減輕運輸業者之營運成本，其使用牌照稅之稅額相對於小客車已從低訂定〔依同法第 6 條附表 2 及附表 1 規定，貨車最高級距稅額每年為新臺幣（下同）16,200 元，自用小客車最高級距稅額為 151,200 元〕，已適度考量業者營運成本，倘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有違租稅公平，且恐導致其他業者要求援引比照，影響稅收。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能否努力逐年減債，使以公債法及 IMF 標準計算之債務餘額均下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嚴守財政紀律，積極開源節流，辦理促參招商，促進城市經濟發展，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 110 至 112 年連續 3 年突破 5.5 兆元，帶動在地徵起國稅成長，自有財源連續 4 年突破千億，自 110 年起，連續 3 年 0 舉借並落實減債，公告受限債務由 109 年 8 月之 2,477 億元，降至 113 年 10 月之 2,316 億元，累計減少 177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 16 億元)。 二、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積極促參招商，透過帶動本市經濟發展，開創財源，穩健財政並支持各項市政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才對高雄有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p>

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060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針對中央的政策變化，對於高雄明年的預算與建設目前影響多大？是否有相關對策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已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初審，在完成修法前，仍按現行規定執行。因本市明（114）年度預算案有關中央補助財源部分，係中央依現制核定據以編列，倘日後國民黨版本通過，中央財源大幅釋出，因可分配總額固定，恐將排擠「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p>二、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三、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p>

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

(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060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針對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改善，目前規劃使用方式？ 二、經發局是否可參照新北市規劃地方補助納管工廠的消防改善？ 三、目前已向中央爭取到 1.93 億經費於岡山區設置專管排放廢水做為示範區，請問目前是否有規劃下一個工廠群聚區並向中央持續爭取專管設置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28-7 條明文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地方政府依各工廠廠地面積每年收取 2 至 10 萬元不等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依規定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等輔導管理事宜。 三、本市自 109 年特定工廠業務受理至今雙金收入累計新臺幣 13 億元，今（113）年收入 2.8 億元，主要用於支應聘僱人力及「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包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稽查、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及轉型升級與辦理補助作業；內容包含分級分類管理輔導服務，未登記工廠稽查、清查、特定工廠訪視診斷及資源需求調查等。 四、除行政管理作業及執行人力外，考量工廠改善進程，刻規劃以補助措施輔導特定工廠辦理廢污水處理、環境保護等改善項目，已依工輔法著手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設施改善補助要點，補助項目除環保、廢污水處理設施外，另補助自費增設消防栓及其管線、低碳化、智慧化設備及隔離綠帶之樹木移植費用，因應淨零碳排趨勢，納入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參與高雄淨零學

- 院 ISO14064-1、ISO14064-2 等證照課程費用。期能藉由補助措施，鼓勵業者除工廠應改善項目外，更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或提升公益性，朝逐步減碳，取得經濟與環境保護間平衡目標邁進。
- 五、有關岡山區嘉興嘉峰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區，位處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嘉華路一帶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09 公頃，屬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該區域產業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且屬國土計畫內之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故優先擇定本區域，配合經濟部「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補助計畫」爭取補助預算，經濟部核定總經費 2 億 3,580 萬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款 1 億 9,335 萬 6,000 元（8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支應配合款 4,244.4 萬元（18%）。
- 六、本次將聚焦嘉華區域優先辦理，並將視經濟部後續政策指導、其他區域發展情形、工廠納管意願滾動評定後續辦理區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3306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青年南漂計畫高雄明年將編列 164 億預算推動各項福利，請問青年局明年的新規劃有哪些？ 二、建議青年局對於實習媒合能平均規劃各行業別媒合以及輔導實習生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大青年計畫目的為提供青年各階段所需資源，依本府各局處權責政策整合成求學、交通、創就業、生活、成家、育兒、敬老等七大指標，協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成就美好未來。青年局將統籌辦理大青年計畫前期宣傳，透過雙向互動融入青年生活場景，使大青年計畫增加觸及，進而協助推廣各局處青年相關政策業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各項政策資源。 二、青年局建置實習媒合平台，整合企業實習資源，為青年提供多元產業職缺，媒合協助企業依需求網羅人才。惟勞動部公布人力需求調查，製造、餐飲、營建、旅宿等產業為目前最為缺工之產業，因此餐飲、製造業等業別所提供之實習職缺較多，實習計畫除希冀協助解決產業人才所需，亦致力協助青年提早接軌就業市場，提昇職涯競爭力。未來將更深化了解學子實習職缺需求並持續開發各產業類別實習職缺，針對不同產業辦理說明會，邀請企業踴躍參與實習計畫，以提供青年多元選擇機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三、透過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依學生或系所未來職涯發展，邀請企業職人、人資專家及職涯諮詢師入校辦理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協助學生探索適性職務，在學期間即能瞭解產業趨勢，掌握面試技巧。此外，實習媒合平台亦設有「求職攻略包」專區，提供相關就業資源資訊以及履歷參考範本，以供青年填寫履歷參考，並辦理學校說明會納入履歷與面試技巧教學，協助青年提高求職力。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對高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實施囤房稅 2.0，對民眾有何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囤房稅 2.0」相關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本（113）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於 114 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房屋稅條例修正重點為多屋重稅、自住減稅，說明如下：</p> <p>(一)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 1.2%調降至 1%。</p> <p>(二)非自住房屋除特定房屋外，改按全國歸戶且法定稅率由 1.5%至 3.6%調高為 2%至 4.8%。</p> <p>二、本府業已依房屋稅條例及參照財政部發布之相關子法規，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16 日函送議會審議在案。</p> <p>三、陳其邁市長先前已宣示，囤房稅收入用於落實居住正義，故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運用「囤房稅 1.0」收入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以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未來本府會持續運用囤房稅收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增資後資本適足率情形？為何下降？ 發展綠能授信、綠色信託如何評估？是否與最近綠能爭議案件有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銀行增資後資本適足率下降，說明如下：</p> <p>(一)高雄銀行於本（113）年 3 月 5 日完成 50 億元現金增資後，本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為 14.42%，9 月底為 13.73%。</p> <p>(二)本年 9 月底資本適足率較 3 月底下降，主因為增資後擴張業務，放款成長，風險性資產增加所致。惟仍較增資前 113 年 2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 12.03%增加 1.70%。</p> <p>二、高雄銀行辦理綠能授信、綠色信託案件，與近期爭議案件無關</p> <p>(一)綠能授信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項目為光電案場，均遵守 5P 原則，以借款人、擔保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及授信展望為判斷依據。 2.其他離岸風力、生質能、廢棄物發電等項目，該行均為聯貸案參貸行，依據主辦單位及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之資料，並遵守 5P 原則，作為授信案件承貸與否之判斷依據。 <p>(二)綠色信託業務</p> <p>該行因應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及各產業對於綠電之需求，配合該行光電融資業務，開發綠電平台交易價金信託業務，將光電融資導入「綠電交易平台」信託服務機制，藉由信託機制促進綠電買賣雙方交易安全及金流透明，並掌握授信戶營收來源，確保該行債權，亦可增加信託手續費收入。</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才對高雄有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 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 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 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 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p>

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加強確保稅務抽獎活動的公正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日前舉辦之「稅務突擊隊」網路宣導活動，查該活動得獎者須填寫「得獎領據」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檢核身分，核對無誤後才能領獎，且同一身分只能領取 1 次，絕無重複領獎情事。此外，經調查確認該得獎者，均非稅捐處及承辦廠商員工，絕無不法。</p> <p>二、為維參加者權益，爾後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稅務抽獎活動，會加強審查承作廠商的專業性、改善抽獎機制、調整會員註冊審查，並增加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認證方式，防杜有心人以投機方式，虛增會員帳號增加中獎機會；並於抽獎前審慎查核參加者之參加行為，若有涉嫌不法、違背常理，或違反活動規範等情事，將於抽獎前先行排除，以確保抽獎活動的公平、合理及公信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對高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銀行提升臨櫃服務態度及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提升臨櫃服務態度面： (一)高雄銀行執行分行走動管理實地訪查時，將服務態度列入考核評分項目，並安排秘密客至分行實際訪查。 (二)該行對半年度考核服務品質末三名分行，請分行單位主管及作業主管至公平待客委員會報告。 (三)辦理「服務禮儀訓練班」、「服務品質提升班：公平待客及銀行同業爭議案例分享」等教育訓練課程。 1.為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品質，該行持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及服務態度。 2.如同仁因服務態度不佳被客訴，除列為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必調訓對象外，且列入獎金核發及服務考核之參據；如情節嚴重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二、提升資訊系統面： (一)該行積極推展數位通路，於營業廳設置服務天使等措施，加強客戶來行之數位服務體驗。 (二)另積極推展數位金融業務，協助客戶改以更有效率的線上通路（如行動銀行 APP、網路銀行、ATM 等）進行交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線上交易比率已達 79%。後續將持續加強對同仁之教育訓練、優化數位通路之功能與流程，以提升數位友善的服務與客戶對數位交易之接受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0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限貸令會不會影響高雄市民首購貸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銀行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及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指示各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並重申不得影響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融資需求。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高雄銀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在符合銀行法規範圍內，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融資需求。為減輕高雄市民購屋負擔，高雄銀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雄易居（雄 Easy）」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搭配市府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目前持續辦理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3306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應瞭解學生實際需求，並請整理出初步計畫，讓高雄青年能留在本地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各界實習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媒合青年至高雄在地企業實習，協助青年及早瞭解職場能力落差。 二、統計 113 年度參與實習企業共計有 239 家提供 1,559 個實習職缺，職缺類別多元，包含上市櫃公司、傳產製造、資訊、電商、餐旅、文化創意、社會服務及金融業等多樣產業類型。 三、未來將針對投遞履歷數較多的職缺積極開發，並將進行問卷調查瞭解青年實際需求，作為未來開發職缺之參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3212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反對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版本之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民黨財劃法修正版本除擴大分配地方財源外，在水平分配方面主要是按「人口數」為指標分配，另給予台北市首都金融加給 3%。由於未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且人口集中在城市都會區，將使資源高度集中在都會區，擴大城鄉差距，無法平衡區域發展。</p> <p>二、各縣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不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三、高雄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四、未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碳排或發電負擔，都造成中南部地區環境成本增加。</p> <p>五、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若補助預算減少，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影響建設推動。</p>

六、財劃法修法應全面考量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因素，由行政院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尋求共識，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30606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立法院正在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請財政局長擬具有利高雄的版本，會同市籍立委共同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考量各地方發展屬性，尋求共識，且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才能合理分配財源，平衡區域發展，避免擴大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應從「人口結構」、「土地面積」、「發展經濟」、「區域治理」等多面因素審慎考量：</p> <p>（一）人口結構</p> <p>各縣市人口結構程度不同，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達 54 萬人，比台中市多 7 萬人，比桃園市多 17 萬人。長輩照顧包括長照、醫療等社福支出，負擔沉重。若不考慮人口結構，對社會福利、醫療健保支出更重的中南部地方縣市政府，形同懲罰。</p> <p>（二）土地面積</p> <p>本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是台北近 11 倍之大，因此道路、橋梁、治水等基本公共建設維護經費遠比台北市多。如單以人口考量，未納入土地面積計算，對高雄市來講不公平。</p> <p>（三）發展經濟</p> <p>應考量各縣市發展產業結構不同，以高雄為例，111 年碳排為 5,235 萬噸，是台北的 5 倍；高雄發電約 500 億度，燃煤電廠多，本市用電 307 億度約占 6 成，其餘則南電北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相對承受較高的碳排或發電負擔等環境成本，均應納入分配考量，作為改善環境財源。</p> <p>（四）區域治理</p> <p>中央財政分配主要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 3 種，但可分配的總額固定，若統籌款增加分配給地方，</p>

勢必排擠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因中央在核定補助時會考慮地方財政狀況、基本建設需求，以及社福、人口結構等因素，以達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效果，因此修法亦應整體考量 3 種財政分配方式，不應「排擠」平衡區域發展的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2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亞太資產管理中心高雄特區明年上半年成立，財政局在這之中的定位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吸引國內外金融業及資產管理公司進駐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由金管會政策鬆綁結合地方政府的行政協作，以發揮地方特色落實南北金融市場均衡發展。透過實體虛擬金融聚落之形成，將融合境內分行、私人銀行、境外國際分行（OBU）、境外保險子公司（OIU）、境外證券子公司（OSU）與境外分子行串聯，再整合家族辦公室業務，吸引海外資金與人才回流，達到留財引資的目的。</p> <p>二、其中銀行業財富管理服務部分，金管會將針對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需求，進行法規鬆綁，持續發展更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及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顧問諮詢等業務；提供服務之銀行業，須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向金管會申請辦理，或已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尚不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p> <p>三、為響應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局已督請高雄銀行針對政策因應，該行規劃如下：</p> <p>（一）人才培育：透過產學合作及金融研訓院專業訓練，培養更多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才，包括稅務、理財及家族傳承等。</p> <p>（二）產品引進：規劃齊全的產品線，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進行業務試辦開發新產品，包括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以外幣金融資產質借辦理外幣授信等。</p> <p>（三）客群開發與經營：與律師、會計師異業合作，舉辦說明會，提供台商海外資產回台管理、資產配置、家族辦公室財富傳</p>

承及家族企業永續規劃等。

(四)強化 OBU 業務功能：除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外，並對具有境外身分者開拓資產管理業務。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24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亞太資產管理中心要開設，金融基礎教育更該跟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作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業之業務主管機關，為深耕金融基礎教育，自 95 年起執行每期 3 年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整合金管會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資源與人力，舉辦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促進金融基礎教育於校園扎根，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支持地方政府運用國教地方輔導團及推廣學校相關資源整體，並辦理社群及教師增能研習。</p> <p>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為推動普惠金融，自 112 年起與公股銀行合作辦理「CSR 金融共好公益計畫」，由金研院提供教材，並培訓銀行行員擔任老師教導小學生金融知識。本府財政局積極協助金研院於本市執行該計畫，並於本（113）年在本市執行「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p> <p>三、為落實金融基礎教育扎根工作，本府財政局持續督請高雄銀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宣導，以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該行辦理內容如下：</p> <p>（一）本年 9 月起，與本府教育局攜手開辦本市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讓學童及早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與「預防詐騙」等正確的金融觀念。</p> <p>（二）積極投入金管會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三）持續於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偏鄉地區辦理阻詐宣導活動。例如：大榮高中附設國小、鼓山高中、福山國中、復華中學、鼎金國中、林園區潭頭活動中心、前鎮區公所等。</p> <p>四、為能提升學生金融素養，本府財政局已依貴席於本市議會本年 9</p>

月 18 日召開「深化高雄市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公聽會所提建議，於 10 月 23 日函請本市銀行公會轉請所屬會員，未來若有規劃開辦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課程，請將相關資訊函知財政局及教育局，俾利共同合作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2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台北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有多家銀行進駐，開始推進創新金融科技，財政局所督導本市金融機構應加速跟進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產業，與市府合作成立台灣南部首座「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該園區由清華大學、中國信託、工研院、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營運，結合學界與業界力量，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合作，帶動人才與資金落地高雄，創造金融科技創新工作機會。有關進駐園區產業規劃為青創企業、研發推展中心、技術共同研發及專業服務四大類別產業。</p> <p>二、考量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為高雄未來重要之金融科技發展場域，本局將持續督請高雄銀行與園區內許多新創公司積極交流、聯繫，並陸續視業務發展需求展開業務合作洽談。（如 IBM 公司、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WS）、數位身分公司等），並依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需求提供相關資訊。</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2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高雄三信遭金管會處 60 萬元罰鍰並糾正，現有何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財政局已督導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切實改善，該社改善方案如下： (一)定期檢討存放款波動監控機制有效性，落實執行管控機制並列入內部稽核之重要查核事項等。 (二)確實注意金融法令遵循事項，落實執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建立定期檢核及比對機制確保資料庫之正確性。 二、信用合作社係由社員所擁有，並由社員所選舉的人負責經營之金融機構，爰案關罰鍰係由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行負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22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鷹眼防詐預測模型，高雄銀行合作狀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於去(112)年 10 月 20 日加入內政部警政署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作之「鷹眼識詐聯盟」。 二、該行甫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線鷹眼模型系統，尚無鷹眼模型攔阻成效，惟現行依該行異常交易預警機制，自去年至今攔阻成效約 3,153 萬元（31 件）。